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权限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气、土、噪声、固体废物与化学品、辐射、生态保护及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协调解决辖区内的环境问题和环境污染纠纷，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统一领导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力量，承办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市政府 2016 年 8 月 5 日关于蓉江新区事权交接工作协调会议精神，为适应蓉江新区环境保护工作需要，同意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设立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下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7 名，配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1 副。因单位改革，2020 年 8 月 1 日新增林业部门转隶 4 名在编人员。目前在编人员实有 11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97.7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 24.9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73 万元。

本部门 2020 年实现财务独立核算，未做预算，无对比数据。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72.73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7.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 万元；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62.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88 万元，项目支出 1.5 万元。

本部门 2020 年实现财务独立核算，未做预算，无对比数据。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2.7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7.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 万元。

本部门 2020 年实现财务独立核算，未做预算，无对比数据。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无预算

(六)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6.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 万元。

(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八)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无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7.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4.1 万元，比上年增（减）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原因：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在环保督察检查多、业务繁重情况下确保三公经费不增长。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

第三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是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节能环保支出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的基本支出。

环境监测与监察：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

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